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韩晓玲 张廷国 主编

现代英语语法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现代英语语法

主 编 韩晓玲 张廷国

副主编 周国辉 冷惠玲 张军丽

宋卫琴 吴晓燕 尹丽娜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英语语法/韩晓玲,张廷国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4.6

ISBN 7-81067-599-0

I. 现… II. ①韩…②张… III. 英语—语法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251 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麓 5 号 邮政编码:266003)

出版人:王曙光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17.25 字数:460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2 101~3 100 定价:29.00元

绪 言

语法理论的研究,追本溯源,在欧洲已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了。如果从第一本英语语法《英语语法简介》(Bullock, W. Brief Grammar for English (1586)) 的出现算起,至今也有 400 多年的历史。从广义上讲,语法这个术语系指对语言中存在的规则性和不规则性所作的概括描述,是指语言的规则系统和范畴(又称作语类),包括音位学和语义学。而狭义的语法只指句法,即传统上认为的“遣词造句”的条文和规则。谈到语法研究的意义,19 世纪末英国著名语法学家斯威特(H. Sweet)把语法誉为“语言的科学和艺术”。乔姆斯基(N. Chomsky)则把语法研究提到了更高的目标:“建立一种人类语言的共有的普遍原则,即普遍语法。”因此,目前对语法理论的研究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语言学的范围,进而涉及数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多门学科了。就语法理论的发展而言,尤其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国外语法理论的迅速发展,过去那种“归于一统”的局面已被打破,出现了流派林立、诸说纷呈的景象,从而开拓了语法或语言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为增进广大读者对这些语法理论的了解,同时为了导入对本书的学习,我们认为有必要先择取那些影响较大、流传较广的流派,对它们的特点及影响情况进行阐述。

一、传统语法的诞生与发展

(一) 古希腊与古罗马语法

传统语法研究的渊源可追溯到古希腊的语言研究。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的学者们就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到语言与自然、语言与思维、语言形式与逻辑形式之间的关系这样一些语言哲学问题上。不过在最初阶段,语法学并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而是同哲学和逻辑学交织在一起。由于对语言规律的不同看法而分成两派:一派是本质主义者(naturalists),主要代表人物是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8~前348年),认为词的形式及其意义之间有一种必然的、本质的联系;一派是习惯主义者(conventionalists),其代表人物是柏拉图的学生亚里斯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年),他认为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他把词分为三类,即主词、述词、连词,同时也是他第一个把词定为最小的表意单位。真正建立起系统的传统语法的功劳应属于亚历山大时期的学者们(在罗马帝国的前期)。公元前1世纪特拉克斯(Thrax)编写了一部传统语法的奠基之作《语法艺术》(Techne Grammatike),该书汇集了几个世纪以来有关希腊语法的零星知识,并将它们总结成规则。该书中写到:语法是诗人和散文家使用语言的实际知识。它包括六个部分:①准确地阅读,并适当注意韵律;②解释作品中的文字表达法;③为习语和主题作注;④发现词汇;⑤找出类比规则;⑥欣赏作品,这一部分是语法中最崇高的部分。特拉克斯在分析作品的词汇时,提出了八类词(名词、代词、冠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和连词),并认为研究语法应从词开始,而且只有文学语言才是规范和纯正的。他提出的八大词类已为后世所沿用。特拉克斯的贡献在于他以词法为先导来建立语法,为后来的语法建立了模式,同时也标志了古希腊哲学语法的结

束和实用语法的诞生。

从亚里斯多德、特拉克斯到传统语法的诞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需要提及的是公元 4 世纪的多纳图斯(Donatus),这位罗马的修辞学学者发表了《语法学》(Ars Grammatica)。这部专著成了语法学派“学校语法, school grammar”的第一部经典著作。普里什(Priscian, 公元 5 世纪)是著名的拉丁语学家,所著《语法建构学》(Institutiones Grammaticae)共 18 卷,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到他为止的全部语法研究成果。语法学界把多纳图斯和普里什看做是传统语法的直接奠基人。

(二) 早期的英语传统语法

进入 18 世纪后,英国成了资本主义强国,英语也开始处于规范化时期。对英语的规范化进程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是始于 17 世纪的正字运动。由于大量的外来词和英语本族词在发音与拼法上差距甚大,故而有人主张研究正字法(orthography)和后来的正音运动(orthoepy),其代表人物是约翰·沃克(John Walker)。他所著的《英语读音释义词典》于 1780 年问世,并延用了 100 多年。另一位对英语的规范化作出特殊贡献的是英国的赛缪尔·约翰逊博士(Samuel Johnson, 1709~1784)。他撰写出版了《英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1755)。他历时 8 年成书,此书多次出版,百年不衰,被认为是在 1928 年《牛津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出版之前英国最具权威的大词典。

受正音、正字运动的影响,为了保持英语的“纯洁”,在语法学界一些权威定出了规则和标准让人们遵循,因此叫规定语法。规定语法的代表人物是罗伯特·劳斯(Robert Lowth)和林德利·墨雷,其著作分别为《英语语法简介》(1762)和《英语语法》(1792)。由于当时拉丁语法的准则行遍欧洲,所以此时的英语语法亦趋骛于拉丁语法的规则。比如拉丁动词用三种屈折变化形式分别表示“过去、现在

和将来”，而英语动词只有两种屈折形式，分别表示“过去和将来”。为了和拉丁语法保持一致，便规定 shall/will 加动词原型构成将来时，而不考虑其他可以表示将来的结构，如 be going to + 不定式，be + 不定式，be about to + 不定式，be + -ing 和一般现在时。

早期的英语传统语法重词法、轻句法和语义的研究。传统逻辑的核心是概念，概念是由词表示的。因此，语法要研究词，从概念出发研究词的分类，如动词是表示动作的、名词是表示事物的。既然早期的传统语法有以上特点，所以下面这些现在可以接受的句子，则被它判为错句。

(1) Will we get an answer soon?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will 改为 shall, 以便与 we 搭配)

(2) Everyone enjoyed the play, didn't they?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they 改为 he, 以取得逻辑上的一致)

(3) Who did you see?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who 改为 whom)

(4) Switzerland is between France, Germany, Austria and Italy.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between 改为 among)

(5) Would you mind me sitting here?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me 改为 my)

(6) Galilae said that the earth travels round the sun. (规定语法认为应将 travels 改为 traveled, 以遵守时态呼应)

(7) I have tried to consciously stop worrying about my career. (规定语法认为不能用分裂不定式, 而现代语法认为为避免歧义, 有时不得不用。比如此例中的 consciously 放在 to 前或 stop 后都会引起歧义)

(8) I didn't see nobody. (规定语法认为由于拉丁语中没有双重否定, 所以应改为 I saw somebody.)

(三)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期的语法

早斯的传统语法在其兴盛时期就受到指责, 但由于 18 世纪后

语言学界忙于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而放松了对规定语法的讨论。规定语法在 19 世纪下半叶遇到了挑战,出现了与之相反的、以描写语言的实际运用情况为主的描写性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或称学术性传统语法(scholarly traditional grammar)。英国的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就是这种语法的创始人。他主张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特点,所以英语不能照套拉丁语法。他还认为应该科学地描述客观存在的英语语言现象,归纳出英语的语法规律,并对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作出解释。他的著作《新英语语法》(A New English Grammar)共两卷,分别出版于 1891 年和 1898 年。这部著作标志着描写语法的诞生,并对后来的语法研究起到了巨大的影响。比如举世公认的丹麦人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就是斯威特的学生。叶斯柏森是一位多产语言学家,他写了大量著作,主要有七卷本的《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1909)、《英语语法精要》(The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1933)、《语法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1924)、《分析句法》(Analytical Syntax, 1937)、《语法逻辑》(The Logic of Grammar, 1924)等。

对描写语法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的还有斯威特的学生,荷兰人克鲁伊辛加(E. Kruisinga),著有《现代英语手册》(A Handbook of Present-Day English, 1909~1911)和克鲁伊辛加的学生荷兰人赞沃特(R. W. Zandvoort),其著作有《英语语法手册》(A Handbook of English Grammar, 1945)。这本书篇幅不大(共 345 页),但被认为是传统语法的又一杰作。该书从语言对比的角度分析了英语中难以定论的现象,因而该书又被语言学界看成是现代应用语言学 and 对比语言学的早期作品。

(四) 传统语法小结

传统语法这一名称的由来是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结构主

义语法。这种语法流派自称他们的语法是描写性语法,称他们自己的学派为描写语言学派。因此,这一学派不但否定了历史上的早期传统语法——规定语法,而且把在此之前的所有语法都统称为“传统语法”。从此,这个名称便沿用下来。然而,语法学界对这一问题还没形成统一的看法,不过目前至少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理解。

从狭义上讲,传统语法指的是开始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盛行于18世纪末,并长期统领欧洲语法研究和语言教学的语法理论。由于它以古为师、重书面语、轻口头语,力图按一个标准去纯洁语言、固定语言,因而它又被称为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这种语法大多数为学校所采用,故又被称为学校语法(school grammar)。

从广义上讲,传统语法还包括19世纪末兴起的学术性传统语法(scholarly traditional grammar)和20世纪初兴起的以描写为目的的传统语法,又称为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

如何评价传统语法?应该看到早期的传统语法犯了规定性的错误,其中很多规则是套用了拉丁语法的规定。他们认为凡是过去在语言里要求过的,现在仍然应该如此,比较古老的形式被认为是“比较好的”形式。然而,在批判传统语法中的规定主义错误时,不能把传统语法中提出的所有规定都斥之为规定主义,也不能因为批判规定主义而全盘否定传统语法学家在进行语言规范工作中所起到的作用。早期传统语法重视逻辑语义的作用,忽视了对语言形式的描写。但这样做并非是主观主义或不科学的。语言的形式和意义是彼此互相联系的,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一个词的语言形式的确与它所指的客观事物没有直接的必然联系,但是人们对该事物所形成的概念是依靠单词去记录和巩固下来的。至于用什么具体的语言去记录这些概念,那是受使用该种语言的社会所制约的。也就是说,某一语言形式被赋予这种或那种意义必须得到其社会成员的共同承认,决不是凭个人主观地加以规定,不然语言

就起不到交际的作用。

美国语言学家哈什(W. Harsh)这样归纳:简单地说,传统语法是按照说话人的意向(如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范畴)来解释句子的一种语言体系,其基本方法是划分词类和明确句子成分的功能。传统语法的共同特征之一就是语法的实用性和教学性。传统语法从诞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教学为己任。

讲到传统语法与其他语法理论的关系,传统语法有长达 2000 年的历史,它并非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尤其是后期传统语法(19~20 世纪前期),在概念上与 18 世纪以前的传统语法有很大差别。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其他各种语法流派实用部分的综合,是最具有实用性的理论,并对其他语言理论,如结构语言学 and 转换生成语法等的发展都形成了很大影响。乔姆斯基曾公开承认他的理论受益于 17~18 世纪的普通语法。那时的普通语法已经划分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并假设各种语言在深层结构上差别很少,只是在表层结构上相去甚远。以夸克(R. Quirk)为代表的现代传统语法学家在其著作中曾宣称:“我们的语法框架主要来源于悠久的历史传统,同时也参照了当代几个语言流派的理论。”

二、现代语法

现代语法主要包括理论语法、描写语法、教学语法。如果说传统语法是描写人们语感的语法,那么理论语法则是说明为什么产生这样的语感的语法,即语法理论。传统语法描写的是语言的普遍现象,而理论语法则是对这种普遍现象进行解释。传统语法并不存在某一种语言理论,而理论语法中的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系统功能语法等,都有自己的理论和研究方法。比如,结构语法的主要论点是认为语言有一个结构;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是语言反映了心理,语言能力中包含着天赋的成分;系统功能语法的理论是语言形式是受语义系统决定的。因现代语法流派纷呈,限于

篇幅,我们在此只择其主要的流派进行介绍。

(一) 索绪尔与结构语法

19世纪语言学的重点是语言的变化,即历史语言学。到了20世纪,语言学的研究转移到对语言的描写。语言学家不再把眼光放在不同语种某些个别项目的历史发展变化上,而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描写某个特定时期内的语言状况。引发这种语言研究转变的人应首推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1857~1913),他被誉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

索绪尔早年就读于瑞士日内瓦大学,后来在德国莱比锡大学攻读语言学专业,该地是当时语言研究的中心之一,浓厚的语言学气氛使这位未来的伟大语言学家受到熏陶。在莱比锡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1880年),他任教于法国高等研究学院讲授历史比较语法学,1891年又回到日内瓦大学从事语言学研究 and 教学。《普通语言学教程》(A Course of General Linguistics,1916)是他的学生在他去世后根据课堂笔记和索绪尔夫人提供的零星材料整理而成的,该书的出版标志着结构语法理论的诞生。《普通语言学教程》的主要论点后来被称为结构语法的基本原则。

索绪尔认为语言和言语(language and parole)是相互依存的。从历史语言学来看言语是先于语言的,促使语言演变的是言语。语言学研究的惟一的、真正的对象就是语言。在研究方法上索绪尔提出了语言研究的共时性与历时性方法。他认为共时研究应先于历时研究。对语言学家来说,如果他置身于历时的展望,那么他所看到的不再是语言,而是一系列改变语言的事件。语言研究必须建立在语言现实的基础上,必须考虑到群众是如何使用语言的。他举例说,共时与历时的关系是森林与树木的关系。历时是研究某棵树是如何长大成材的,而共时则研究这森林中各树木之间的分布关系,等等。因此,历时性研究有孤立片面的特点。

索绪尔的最大贡献是他反复、明确地说明了语言内部的各个要素都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这个观点前人未曾有过。他认为语言系统是由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构成的抽象形式系统,而语言的实体并不重要。对于语言来说,声音或思想本身都不是它所研究的对象。语言所研究的是声音和思想之间的关系所形成的形式。“在语言中,一切都以关系为基础。”这种观点成为结构语法的基本原则,形象化和抽象化也因此成为结构语法的鲜明特征。结构主义的特征在于它注重实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注重实体本身。

(二) 布龙菲尔德与美国结构语法

在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共时观还处于冷遇,大多数欧洲语言学家还专注于历时语言学研究时,美国许多学者,尤其是人类语言学家却已开始了真正的共时性语言研究了。促使共时性语言研究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不少印第安语正在消亡,为了抢时间研究印第安语而促进了共时性语言研究;二是在二战期间,美国为了大批培养翻译不得不加快对其他语言的研究;三是后来的计算机技术、机器翻译、情报自动检索等也都促进了共时性研究。因此,一开始美国结构语法就带有明显的实用色彩。

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为鲍斯(Boas)所始创,但这个学派最有影响的人物当推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 1887~1949)。布龙菲尔德生于美国芝加哥,16岁时进入哈佛学院(Harvard College),经过三年的学习取得了学士学位,后来在芝加哥大学完成了博士论文《日耳曼语元音交替的辨义功能》并获得博士学位。1933年出版了内容广泛的《语言论》(Language)。这本书提供了为描写任何语言的一套严谨的程序和方法,从而奠定了他在语法学界的领导地位。Francis (1973:135)曾对结构语法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说:“结构语法是英语语法研究中的一场革命,这场革命影响之广泛,可与达尔文在生物学中的革命相媲美。”

结构语法的研究方法有三个。①归纳法：研究工作只能在观察客观素材的基础上用归纳法进行。②分类法：将语流切分成尽可能小的单位语段(segment)，然后把语段整理、归类，最后研究这些单位的结合方式，即研究它们形成各种意义组合的不同方式。③发现程序：研究工作必须严格地按语音—音位—语素—句子顺序进行，从低层到高层描写，这叫发现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此顺序不可打乱。

结构语法大体上研究三个方面的问题：音位学(phonology)、形位学(又称形态学,morphology)和句法学(又称结构学,synt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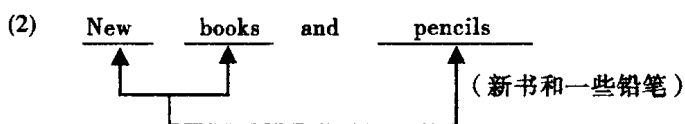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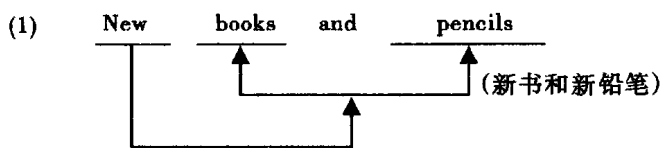
(1)音位分析：人的发音器官所能发出的声音在理论上是无限的，而每种语言只采用一定的声音来传达意义。这些能区别意义，即具有区别性特征的声音就是音素(phoneme)，又称音位。音位分析是采用“最小的对立体”，而最小的对立体是一对只有一个音不同的词。如 pat-bat，它们的区别只在一个辅音 p/b 上。

(2)形位分析：形位(morpheme)又称语素、词素。形位是形态分析的基本单位。形位是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而且具有语法意义或词汇意义。形位由音素组成，词由形位组成。例如英语名词的复数形位是由 s, es, en 和零位 Φ 构成。形位确定之后，可进一步研究其变体和分布特征。

(3)句法分析：形态学上的词汇分析总是把词作为孤立的形式来看待。然而，词总是处于句子或词组中的，因此在句法层次上就应讨论词在句法环境中的情况，这意味着要分析词在句法中的分布特征。

结构语法中最主要的分析方法是直接成分分析法(immediate constituent analysis)，简称 IC 分析法(最先由布龙菲尔德提出)。该方法认为句子都可切分为成对的单位，即“直接成分”。

例如“She has many new books and pencils.”将划线部分切分分析可得出两种现象：



由此可见,直接成分分析法不仅能清楚地揭示线性的言语结构中的层次建构,而且能解释出句子中的歧义现象。

结构语言学为人们提供了可以分析各种语言的方法和理论,使语言工作者普遍接受了音位和音位系统、词素和形态系统的理论。结构语法还使机器翻译成为可能。机器翻译是电子计算机出现后语法研究者面临的新课题,它要求采用非常形式化、抽象化的方式来研究语言,而结构语法理论正是以形式化、抽象化为特征的。此外,由于诞生了结构语法理论,人们在教学中开始广泛应用直接法、听说法和视听法教学,并在教材编写中采用了替换法和句型操练等。目前的课堂教学依然在使用许多结构语法的观点和概念。

(三) 乔姆斯基与转换生成语法

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是乔姆斯基(N. Chomsky)于1957年创立的。乔姆斯基1928年生于美国费城,早年在宾州大学攻读数学和哲学,后改读语言学。他深受其导师结构主义语言学家 Zelling Harris 的熏陶。他的硕士论文用结构主义的研究方法(归纳法、分类法、发现程序)对希伯来语作了研究。经过研究,他对结构主义的方法论产生了怀疑,并意识到必须改弦易辙,彻底决裂,从而诞生了“转换生成”学派。有人评论说“这一学说犹如达尔文革命”,他本人则被视为哥白尼式的“当代

思想大师”。英国著名的语言学家莱昂斯(J. Lyons)认为,“乔氏的地位不仅在当今语言学界是独一无二的,而且恐怕在整个语言学史上也前无古人”。转换生成语法从发展过程看,可分四个阶段:经典理论(classical theory)、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扩充式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和管辖约束理论(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1) 经典理论:有人称经典理论为第一阶段模式。在这一阶段乔姆斯基仍然受到结构主义的影响,没有把语义归入语法研究的范围。随着研究的深入,转换生成语法很快就暴露出把语义排斥于语法之外的弊端。1965年乔姆斯基发表了《语法理论的若干问题》,正式把语义研究纳入到语法研究的范围,并进入到标准理论阶段。

(2) 标准理论:标准理论是转换生成语法第二阶段的语法模式。在这一阶段,语义问题成为中心课题。根据标准理论,语法由三部分组成,即句法部分、语义部分、语音部分。句法部分又由基础和转换两部分组成,而基础部分又包括范畴和词库两个分支。在这一阶段形成了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理论。

转换原是控制论中的术语,指事物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状态。从广义上讲,生成语法所刻化的整个句子的生成过程就是一系列的转换过程。转换是语言生成过程中的一种重要阶段,例如英语中主动句和被动句的转换规则大致如下:

$$NP_1 - \text{Aux} - NP_2 \longrightarrow NP_2 - \text{Aux} - \text{be} - \text{en} + \text{v} - \text{by} + NP_1$$

标准理论引入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引入被认为是乔姆斯基对语言学的一大贡献。深层结构不是具体的词语或语言形式,而是存在于人的心智中的抽象概念,它决定了句子的语义或语言形式。表层结构是句子的语音表达形式。深层结构通过转换规则同表层结构相联系,同一深层结构可以生成不同的表层结构。换言之,深层结构是句法表达形式,表层结构指说出

来的句子。按标准理论,深层结构进入语义部分取得语义解释,表层结构又由语音部分给以语音解释。这就是说,一个句子的意义是由深层结构来代表的,其语音形式是由表层结构代表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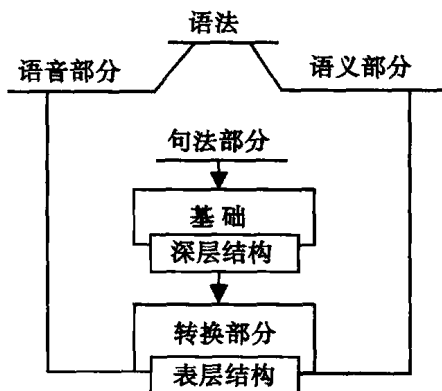
John ate the apple.

The apple was eaten by John.

由此可见,尽管两句的表层结构不同,但是在深层结构是有联系的,都是由同一深层结构通过不同的转换方式产生的,所以意义接近。

(3) 扩充式标准理论:标准理论认为句子的语义是由深层结构决定。转换只能改变句子的形式,不能改变其语义,因此语义与表层结构无关。这一观点引起了许多争议。例如,否定位置转换(negative placement)就影响语义:① Many people did not read the book. [将①转换为②] ② The book was not read by many peo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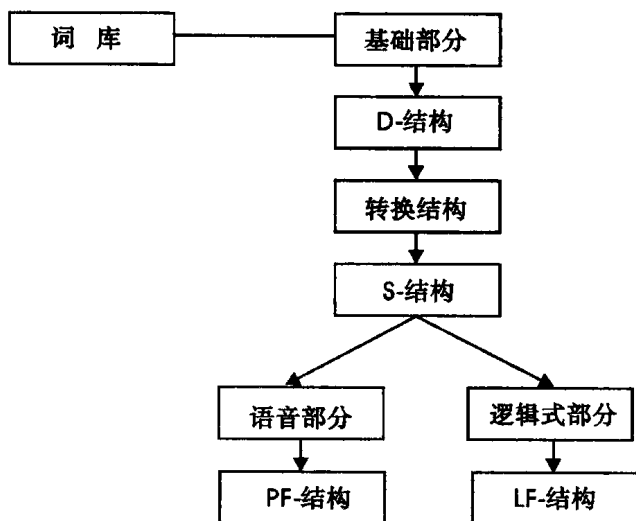
这两句的语义是不同的,①“许多人没有读过这本书”,但有可能不少人是读过的。②“这本书不为许多人所读”,含有不欢迎之意。因此,乔姆斯基对其标准理论进行了修改,后来称其为扩充式标准理论。扩充式标准理论如下图所示:



扩充式标准理论(修改后的标准理论)认为语义解释主要仍在深层结构进行,但也有一部分在表层结构进行。这就是说,语义部分除和深层结构有关外,也和表层结构有关。

(4) 管辖与约束理论:1979年4月乔姆斯基在意大利比萨的一次学术会上提出了管辖与约束理论,简称“管约论”(GB Theory)。这些理论都是从扩充式标准理论发展来的。乔姆斯基明确地说,普遍语法由两大系统和原则组成,他们是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而每一个系统又由一些子系统组成。

语法规则系统由词库和4个子系统组成:①基础部分的语类规则子系统;②转换部分的转换规则子系统;③语音部分的语音规则子系统;④逻辑式部分的语义规则子系统。其转换生成关系可图示如下:



说明:D-结构=深层结构;S-结构=浅层结构;PF=Phonetic Form;LF=Logic Form

由于这种语法规则既包含转换,又包含生成(能由有限的规则